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年 報
2019/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輝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16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910,100,000港元增加約27.7%。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本集團放債客戶的貸款需求上升而增加；及(ii)貿易分部的收入主要因本集團貿易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0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87,000,000港元增加約24.3%。本年度的毛利率為9.3%，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則為9.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貿易分部(毛利率較低)較放債分部(毛利率較高)的收益增幅較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至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44,300,000港元增加12.0%。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附屬公司，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記錄。倘貸款申請獲批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放債分部(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8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231,2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18(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29)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至28.8%(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12%至28.8%)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2%(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18.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約7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89,7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產生約8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773,900,000港元)的收益，而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業務則產生約2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的收益。

過去，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砂糖及食用油等食品原材料貿易。本公司嘗試盡量將其庫存期縮短，以使貯存風險及成本亦保持於最低水平。為降低我們的風險及成本，貿易業務盡可能採取按訂單採購的策略。在理想的情況下，倘我們從客戶接獲預定產品類型及規格以及預先協定供應量、單價及交付日期的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採購訂單，則我們將從一個或多個可提供合適產品類別及最低價格的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採購訂單進行配對。倘配對帶來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我們將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向我們選擇的供應商下達供應商採購訂單以滿足有關需求。在與客戶及供應商作出安排後，本公司將向供應商倉庫發出產品收貨通知，並向運輸代理發出交貨指示以安排交付產品。客戶通常在獲批的信貸期內結付產品款額。在個別情況下，我們貿易業務的需求亦將因應貿易客戶真誠但毋須作出承諾地就特定期間提供的採購需求預測進行管理。除非已撤銷或更改，否則當下達訂單與要求交付日期之間所需要的時間接近時，採購需求預測將轉化為具約束力的採購訂單。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和開拓新業務。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之產品範圍由食用油及砂糖多元化擴展至涵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就若干新產品線而言，本公司採用按庫存採購的混合模式，並銳意維持適度的存貨水平。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為於工業大麻中發現之一種天然的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規模的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與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相反，CBD並未展示出任何表明具濫用或依賴潛力的影響，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CBD會造成與公眾健康相關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增加9.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規模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升而增加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財務費用5,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大致相同。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7,6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自放債分部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7港仙，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76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2,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59,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之客戶於年內提早結清所致。管理層並不預見任何有關可收回程度之問題，乃由於大部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5,883,490	22,060,811
按金	3,588,277	2,198,603
預付款項	344,848,254	206,887,600
	364,320,021	231,147,014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22,100,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約765,000,000港元增加至800,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約868,600,000港元增加11.3%至96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存貨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765,000,000港元增加4.7%至80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將繼續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出售晉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失去其對晉翹集團之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89倍	8.3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17%	12%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九年：6,448,152,160股）。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及178,800,000港元。

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原擬定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開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一直在全球迅速演變。自此，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貨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可能會於一定程度上遭受不利影響，該影響取決於有關COVID-19爆發的全球嚴重程度之新發展以及為控制極不穩定的COVID-19爆發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年度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第3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資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1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已到期貸款。就重續貸款，我們可享有對客戶的背景及其還款記錄有更深入了解的優勢，並簡化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回應透過微調其放債業務的發展進程而進行的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債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砂糖延伸至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年度，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放寬管制的全球趨勢及CBD的合法用途正呈現升勢，本集團已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初步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作為本集團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之自然增長，本集團已累積相關經驗及知識，以進軍整條工業大麻產業鏈，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為撥付本公司的持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包括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充貿易分部)，透過引入新產品(例如大麻及CBD相關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及落實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礦業務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且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並載於本報告各章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年度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第3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988,278,817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周泓先生、朱嘉華先生及王兆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獎勵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將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以於報告內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商貿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雲豐進出口貿易」，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及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供應協議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請參閱該等公佈，以瞭解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及落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並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37,482,724(附註)	73.47%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請參閱該等公佈，以瞭解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的條文。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對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而可能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毋須負責，惟此公司細則僅於條文並無遭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生效。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1.7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0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73%
—五大客戶(合計)	69.41%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並就董事所深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載於本報告第21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進行之環境及社會活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35至38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比較數字」章節所披露，基於若干原因，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請參閱本報告第35至38頁，以瞭解修訂的詳情。

本公司及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保留意見乃因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比較數字、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期間出售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關連方交易所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終止其控制權。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出售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按此基準，發出保留意見乃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有關。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屬合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其觀點與核數師相同，而管理層的觀點與核數師的觀點並無不同。

由於本公司預期保留意見因出售收益乃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錄得而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本貴公司毋須建議任何行動計劃以處理修訂及解決保留意見。董事會亦認為，保留意見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而核數師同意有關觀點。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觀點及其作出的修訂。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就保留意見的基礎及保留意見是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有關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同意核數師保留意見是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的觀點。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有關主要判斷範疇的立場及董事會有關保留意見的立場。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王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涉外經濟管理之研究生學歷。王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36年之管理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為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8)之臨時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周泓先生(「周先生」)，56歲，於業務發展、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1年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及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則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周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周先生於495,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

尹品耀先生(「尹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25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朱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九年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朱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萬鈞風投有限公司、萬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61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格，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格。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先生於349,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及現為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時亦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已獲重新續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江先生亦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秘書處副書記，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3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一間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內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7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黃女士現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黃女士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任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一間GEM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格蘭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早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隨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委任王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泓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於是次調任後，本公司認為其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內幕消息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所有相關會議前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有一項政策，為董事須具備不同之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九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明輝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周泓先生(「周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領導、遠景及指引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周先生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公司細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預先通告及議程已向董事發出。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總數	4	2	2	2	1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泓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尹品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朱嘉華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王兆慶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4/4	2/2	2/2	2/2	0/1
梁家駒先生	4/4	2/2	2/2	2/2	0/1
黃翠珊女士	4/4	2/2	2/2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資料並定期更新以供董事學習，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課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二零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分別維持董事會的董事多元化及訂立候選人提名程序。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iii. 採納提名政策，以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
- iv. 提名王明輝先生及尹品耀先生為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按照不同多元化角度甄選適當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流程，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專業資格、知識及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及重大職責的意向；
- d.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所載列之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f.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就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所載列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
- e.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標準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作出推薦意見。
- f.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 g.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h.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明輝先生及尹品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討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
- i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狀況；
- iv.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外聘監控顧問灝天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灝天」)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的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 審閱保留意見並就此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其乃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比較數字、應收取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出售集團有關的關連人士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ii. 就保留意見的基準及保留意見是否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進行審閱及與核數師討論；
- viii. 與董事會檢討其有關保留意見的立場；
- ix.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x. 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
- x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xi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
- xiii.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及
- xiv.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政策的草擬本，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黃翠珊女士為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報告年度內，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第35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定時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已就此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中涵蓋營運程序並就包括改善並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意見。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且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於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惟發現須改進及加強的營運程序及建議。依照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制度、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再者，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公佈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失效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礦業事件導致失去控制權及取消礦業資產綜合入賬。於披露礦業事件後，管理層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與公司印章用途相關者。根據管理層之檢討，董事會得出的結論是，該等事件涉及本集團個別前高級人員之誠信，而且屬於一次性性質，並無系統失誤跡象，因此與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無顯著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包括保持對本集團公章之適當控制權。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任何內部政策以處理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原因是製作新公司印章以及將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作廢均受中國法律嚴格監管。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法律有關遺失或廢棄公章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當中包括執業會計師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內部審核政策。根據內部審核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半年進行審查，而結果會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為1,3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而言，概無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詠思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事務。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李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李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並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會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現時及預測財務表現；(ii)有效分配可供分派盈利及儲備；(iii)增長及投資機會；(iv)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v)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或合適的因素或事項。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已不時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將個別地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報告。

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43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擁有之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 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時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年初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減值虧損，以悉數撇銷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減值虧損及因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報告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未能獲得有關上文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之比較數字之潛在影響之充足合適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該等事項之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外，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吾等於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23,036,149港元(二零一九年：82,707,321港元)，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35,372港元(二零一九年：445,043港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以內。管理層根據各客戶信用狀況、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程度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已考量可能影響客戶償還結欠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並抽樣驗證控制的成效；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詢問各項重大且於年末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狀況，並以可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之解釋，如對經挑選客戶信用狀況進行公開調查、基於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信件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518,384,664港元（二零一九年：470,619,488港元），並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59,044港元（二零一九年：318,803港元）。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結算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選擇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指標，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出現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核證管理層進行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其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定期審閱程序及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
- 了解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建模方法，評估模型選擇的合理性及關鍵計量指標的釐定；
- 就過往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將管理層的解釋與支持證據印證；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會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的合理性、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與行業數據比較以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主要數據輸入。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與他們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田新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號碼：P07364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7	1,162,153,635	910,081,910
銷售成本		(1,054,070,055)	(823,076,956)
毛利		108,083,580	87,004,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1,638	5,844,0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21,519)	2,569,4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149,827)	(146,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957)	(984,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87,842)	(37,721,658)
財務費用	9	(4,984,168)	(4,650,000)
除稅前溢利	10	60,102,905	51,916,329
所得稅開支	13	(10,534,043)	(7,648,435)
年內溢利		49,568,862	44,267,8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94,531)	(11,232,42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	(1,027,8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3,794,531)	(12,260,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774,331	32,007,6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573,533	44,271,814
非控股權益		(4,671)	(3,920)
		49,568,862	44,267,8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79,002	32,011,590
非控股權益		(4,671)	(3,920)
		35,774,331	32,007,6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77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50,687	3,964,173
使用權資產	16	13,225,0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28,250	412,717
應收貸款	20	562,274	820,311
遞延稅項資產	27	359,954	260,918
		17,726,205	5,458,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94,914	–
應收貿易賬款	19	22,800,777	82,262,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531,302,686	475,114,3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64,320,021	231,147,0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0,425,7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027,960	74,664,169
		949,272,146	863,187,8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45,638,191	14,953,908
合約負債	25	23,683,820	15,009,993
租賃負債	16	8,313,293	–
應付稅項		14,357,969	5,298,410
債券	26	69,229,000	68,429,000
		161,222,273	103,691,311
流動資產淨值		788,049,873	759,496,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5,776,078	764,954,6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4,481,522	64,481,522
儲備		735,327,250	699,548,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9,808,772	764,029,770
非控股權益		920,209	924,880
總權益		800,728,981	764,954,6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5,047,097	-
		805,776,078	764,954,650

第43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32,773,566)	553,218,180	462,749	553,680,929
年內溢利	-	-	-	-	44,271,814	44,271,814	(3,920)	44,267,8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1,027,801)	-	(1,027,801)	-	(1,027,80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32,423)	-	(11,232,423)	-	(11,232,42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260,224)	44,271,814	32,011,590	(3,920)	32,007,6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33)	-	-	-	-	-	-	466,051	466,051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8)	10,000,000	170,000,000	-	-	-	180,000,000	-	180,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00,000)	-	-	-	(1,200,000)	-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404,817)	(288,501,752)	764,029,770	924,880	764,954,650
年內溢利	-	-	-	-	49,573,533	49,573,533	(4,671)	49,568,8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794,531)	-	(13,794,531)	-	(13,794,53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794,531)	49,573,533	35,779,002	(4,671)	35,774,3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14,199,348)	(238,928,219)	799,808,772	920,209	800,728,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0,102,905	51,916,3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1,230,161	1,199,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535,9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5,735,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48,949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750	296,03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28,421)	(16,882)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5,084	7,303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135)	(156,27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175,333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2,874,960)
財務費用	9	4,984,168	4,650,000
銀行利息收入	8	(19,540)	(108,9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149,827	146,0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75,753,959	49,498,720
存貨增加		(13,394,91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4,250,056	(55,117,97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56,670,509)	(116,324,8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1,573,439)	(63,982,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5,525,416	(71,060,567)
合約負債增加		8,673,82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0,425,78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4,640	–
經營所用現金		(47,826,752)	(256,986,868)
已付稅項		(1,573,520)	(489,482)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00,272)	(257,476,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19,540	108,9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0,000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增加)/減少		(176,321)	18,410,88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7,917)	(1,141,49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67,197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14,698)	17,445,507
融資業務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28	-	178,800,000
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減少		(3,615,430)	(1,398,624)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304,820)	-
已付利息		(4,184,168)	(3,850,000)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6,104,418)	173,551,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419,388)	(66,479,4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64,169	144,042,3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6,821)	(2,898,6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027,960	74,664,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尤其是若干物業租賃的折讓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到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2.16%。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426,67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306,3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2,8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173,502
分析為：	
流動	8,466,929
非流動	706,573
	9,173,502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港元
按類別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附註(a))	9,173,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金額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173,502	9,173,502
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	8,466,929	8,466,929
— 非流動部分	-	706,573	706,573

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有關。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計入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對現值的調整並不重大，且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過渡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9,173,502港元的租賃負債及9,173,502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之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四月一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探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時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晉翹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作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進一步確認分佔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成交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往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不同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投資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租賃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承擔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倘屬直接應佔合資格資產的融資開支，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從未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及租期並無確認，原因為其應用首次確認豁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之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應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違約之定義(續)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之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向關連人士貸款乃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得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初步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步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350,687港元(二零一九年：3,964,173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350,687港元(二零一九年：3,964,17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3,225,04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構成經濟刺激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重大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數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2,800,777港元(二零一九年：82,262,278港元)、531,864,960港元(二零一九年：475,934,692港元)及15,883,49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60,811港元)。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對攤銷成本作出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6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13,836,695港元(二零一九年：11,926,719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則會產生若干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組成，其包括債券，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591,252	657,120,5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28,227,581	83,382,908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0,103	106,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此已從敏感度分析剔除。

下表詳述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九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換算。下表之正／負數表示，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九年：5%)，則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將會增加／減少。

	人民幣影響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後溢利	4,179	4,44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見附註20)、債券(見附註2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16)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5%(二零一九年：6%)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1%(二零一九年：24%)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8,803	-	-	318,8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	-	814,3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	-	(74,0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044	-	-	1,059,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擁有良好之還款紀錄。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46%(二零一九年：38%)及99%(二零一九年：83%)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可變因素。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

	90天以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0.54%	0.54%
賬面總值(港元)	82,707,321	82,707,3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5,043)	(445,043)
	82,262,278	82,262,2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1.02%	1.02%
賬面總值(港元)	23,036,149	23,036,14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5,372)	(235,372)
	22,800,777	22,800,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所涉賬款長期逾期且金額重大、已知無力償債或不回應收款行動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0,246	-	-	230,2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03	-	-	7,3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56,270)	-	-	(156,2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1,279	-	-	81,2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5,084	-	-	225,0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34,135)	-	-	(34,1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2,228	-	-	272,228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其他應收賬款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撥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638,191	–	45,638,191	45,638,191
債券(附註)	73,715,750	–	73,715,750	69,229,000
租賃負債	8,398,395	5,215,255	13,613,650	13,360,390
	127,752,336	5,215,255	132,967,591	128,227,5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53,908	–	14,953,908	14,953,908
債券(附註)	73,850,000	–	73,850,000	68,429,000
	88,803,908	–	88,803,908	83,382,90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00港元)。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提早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89,701,100	1,072,452,535	1,162,153,635
分部溢利	88,956,531	13,051,614	102,008,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1,1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72,184)
財務費用			(4,984,168)
除稅前溢利			60,102,9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74,131,590	835,950,320	910,081,910
分部溢利	74,603,847	3,635,235	78,239,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811,5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484,296)
財務費用			(4,650,000)
除稅前溢利			51,916,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放債	534,227,942	496,750,029
貿易	401,709,937	321,728,1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060,472	50,167,814
綜合資產	966,998,351	868,645,961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放債	12,781,214	4,855,194
貿易	69,770,783	19,762,0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717,373	79,074,102
綜合負債	166,269,370	103,691,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357,861港元(二零一九年：260,391港元)分配至放債分部，而遞延稅項資產2,093港元(二零一九年：527港元)則分配至貿易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10,534,043港元(二零一九年：7,648,435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378	354,345	820,438	1,23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3,378	1,560,432	6,472,160	8,535,97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055,793	13,408,022	14,463,815
銀行利息收入	—	10,555	8,985	19,54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8,750	—	218,75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28,421)	—	(428,421)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25,084	—	225,084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4,135)	—	(34,13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	—	814,32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	—	(74,0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17,747	47,170	4,919,251	4,984,168
所得稅開支	8,141,170	2,392,873	—	10,534,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30	239,775	910,774	1,199,7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9,200	259,018	733,275	1,141,493
銀行利息收入	-	(32,489)	(76,432)	(108,92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6,034	-	296,03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6,882)	-	(16,882)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303	-	7,303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6,270)	-	(156,27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6,594,846	1,053,589	-	7,648,43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89,701,100	74,131,590
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收益	1,072,452,535	835,950,320
	1,162,153,635	910,081,910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下，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有關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02,183,831	136,201,812	859,969,804	773,880,098	1,162,153,635	910,081,9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950,977	4,017,106	1,187,024	767,378	17,138,001	4,784,4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39,004,892
客戶B ¹	307,858,206	129,069,297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98,029,673
客戶D ¹	322,319,007	不適用 ²

¹ 貿易之收益

² 有關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40	108,921
出售汽車之收益	42,0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	5,735,111
	61,638	5,844,032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6)	4,650,000	4,650,000
租賃負債利息	334,168	–
	4,984,168	4,650,000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3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4,070,055	823,076,9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0,161	1,199,7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48,9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35,97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408	(781,174)
僱員福利開支	15,685,144	14,719,498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4,206,70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32,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15,147,494	14,252,800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537,650	466,698
	15,685,144	14,719,49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9名(二零一九年：7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獲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港元	王兆慶 港元	朱嘉華 港元	王明輝* 港元	尹品耀* 港元	方科 港元	梁家駒 港元	黃翠珊 港元	江志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	-	254,400	254,400	254,400	254,400	1,017,600
薪金	1,320,789	705,350	900,158	140,627	140,627	-	-	-	-	3,207,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6,360	6,360	-	-	-	-	66,720
酌情花紅(附註)	106,000	58,300	74,200	6,447	6,447	-	-	-	-	251,394
酬金總額	1,444,789	781,650	992,358	153,434	153,434	254,400	254,400	254,400	254,400	4,54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港元	王兆慶 港元	朱嘉華 港元	方科 港元	梁家駒 港元	黃翠珊 港元	江志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250,800	250,800	250,800	250,800	1,003,200
薪金	1,501,333	701,360	959,420	-	-	-	-	3,16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	54,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6,000	58,300	74,200	-	-	-	-	238,500
酬金總額	1,625,333	777,660	1,051,620	250,800	250,800	250,800	250,800	4,457,813

* 上文所披露周泓先生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王明輝先生及尹品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項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5,000	4,208,00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54,000	54,000
	4,279,000	4,262,000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13,733	6,709,4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346	489,482
遞延稅項(附註27)	(99,036)	449,550
	10,534,043	7,648,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102,905	51,916,32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10,154,728	7,638,2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051)	(259,3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8,220	474,531
法定稅務優惠	(205,000)	(205,0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5,146	—
所得稅開支	10,534,043	7,648,43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應佔年內溢利	49,573,533	44,271,81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48,152,160	5,804,316,544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12,036	2,683,362	210,145	727,510	9,033,053
添置	692,164	-	207,521	241,808	1,141,493
匯兌調整	(53,507)	-	(1,914)	(24,564)	(79,9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50,693	2,683,362	415,752	944,754	10,094,561
添置	732,524	989,100	53,103	33,190	1,807,917
出售	(1,945,945)	-	-	-	(1,945,945)
匯兌調整	(95,340)	-	(3,294)	(24,343)	(122,9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1,932	3,672,462	465,561	953,601	9,833,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06,279	2,683,362	78,428	391,445	4,959,514
年內撥備	998,860	-	99,497	101,422	1,199,779
匯兌調整	(24,919)	-	(428)	(3,558)	(28,9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80,220	2,683,362	177,497	489,309	6,130,388
年內撥備	888,469	192,022	103,240	46,430	1,230,161
出售	(846,996)	-	-	-	(846,996)
匯兌調整	(23,909)	-	(2,354)	(4,421)	(30,6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7,784	2,875,384	278,383	531,318	6,482,8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4,148	797,078	187,178	422,283	3,350,6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0,473	-	238,255	455,445	3,964,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2)	9,173,502
添置	12,655,898
匯兌調整	(82,7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46,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2)	-
年內撥備開支	8,535,970
匯兌調整	(14,3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1,5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25,0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173,5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13,225,04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13,360,39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作自用。租賃合約乃按一至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8,313,293	8,398,3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2,423	4,489,7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694,674	725,472
	5,047,097	5,215,255
	13,360,390	13,613,65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3,260)
租賃承擔之現值		13,360,390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78,077	524,163
分佔年內業績	(149,827)	(146,086)
	228,250	378,0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34,640
	228,250	412,717

附註：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並因此將其視為非即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菁嵐電競有限公司	2,970,000港元	香港	23.57%	提供電子競技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款項。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流動資產	903,053	1,278,174
非流動資產	65,339	381,633
流動負債	-	(55,680)
收益	1,825	120,690
開支	(637,493)	(891,229)
期內虧損	(635,668)	(770,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35,668)	(770,539)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968,392	1,604,12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3.57%	23.5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28,250	378,0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640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228,250	412,717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製成品	13,394,914	-

董事已對本集團存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其狀況作出評估，並認為毋須撇減積壓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36,149	82,707,3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5,372)	(445,043)
	22,800,777	82,262,278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5,8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0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6,8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5,0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7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428,4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372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90日	23,036,149	82,707,3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42,369,052	381,202,454
無抵押	176,015,612	89,417,034
應收利息	518,384,664 14,539,340	470,619,488 5,634,0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924,004 (1,059,044)	476,253,495 (318,803)
	531,864,960	475,934,692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8,803	–	–	318,8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	–	814,3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	–	(74,0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044	–	–	1,059,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	517,822,390	469,799,177
第二至第五年	562,274	820,311
	518,384,664	470,619,488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531,302,686	475,114,381
非流動資產	562,274	820,311
	531,864,960	475,934,692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至5年(二零一九年：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一九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90日內	284,275,687	314,814,705
91至180日	71,538,755	100,582,440
181至365日	175,194,594	59,518,059
超過365日	855,924	1,019,488
	531,864,960	475,934,692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及(iii))	15,883,490	22,060,811
按金	3,588,277	2,198,603
預付款項(附註(ii))	344,848,254	206,887,600
	364,320,021	231,147,01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提供之墊款14,863,802港元(二零一九年：14,687,481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
- (ii) 該結餘已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344,005,557港元(二零一九年：205,946,742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6。

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23,250	10,425,788	-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27,960	74,664,169

從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人民幣	1,610,882	9,315,619
港元	5,118,381	65,263,812
其他	298,697	84,738
	7,027,960	74,664,169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42,556,625	592,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3,081,566	14,361,636
	45,638,191	14,953,908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b)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45至180日(二零一九年：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3,615,430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合約負債

下文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09,993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15,009,993)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3,683,8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683,820

合約負債指就貨品及商品貿易而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合約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8,429,000	67,629,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650,000	4,650,000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0,000)
年終之賬面值	69,229,000	68,4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	—
即期部分	69,229,000	68,429,000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九年：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桂園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提早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9,954	260,91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826	209,642	710,468
自損益扣除(附註13)	(447,696)	(1,854)	(449,5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3,130	207,788	260,91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3)	124,419	(25,383)	99,0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49	182,405	359,9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836,695港元(二零一九年：11,926,719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6,448,152,160	64,481,522	5,448,152,160	54,481,52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	-	-	1,000,000,000	10,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48,152,160	64,481,522	6,448,152,160	64,481,5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78,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受下文所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總數之1%(就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	5,796,9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9,671
	9,426,670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租金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有關辦公室物業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附註2所披露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自關連公司購買植物萃取物(附註)	904,800	-
短期僱員福利	4,543,265	4,457,8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雲南白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提供下列各項予萬隆興業：(i)供應植物萃取物；(ii)提供輔助測試、物流、進口及出口以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各方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336,904港元(二零一九年：300,396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自損益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00,746港元(二零一九年：166,302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晉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本集團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法律行動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集團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代價

	港元
總代價	100,000

晉翹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0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其他應付賬款	(731,686)
所出售負債淨額	(5,07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收代價	100,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5,073,361
於出售後撥回匯兌差額	1,027,801
非控股權益	(466,051)
出售之收益	5,735,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10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3)
	67,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1,183	2,156,316
使用權資產	11,357,84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4,6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4,660,860	200,860,860
	217,939,888	203,051,8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1,035	2,868,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9,252,029	544,145,48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413,9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813	35,667,366
	583,792,856	582,681,4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3,707	2,060,142
其他應付賬款	3,000,000	10,645,102
債券	69,229,000	68,429,000
租賃負債	6,545,653	–
	81,268,360	81,134,244
流動資產淨值	502,524,496	501,547,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464,384	704,59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64,481,522	64,481,522
儲備(附註34(b))	651,070,142	640,117,465
	715,551,664	704,598,9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12,720	-
	720,464,384	704,598,987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19,478,817	176,000	(354,469,966)	465,184,8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32,614	6,132,614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8)	170,000,000	-	-	170,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00,000)	-	-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88,278,817	176,000	(348,337,352)	640,117,4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52,677	10,952,6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278,817	176,000	(337,384,675)	651,070,142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獨立第三方 墊付之貸款金額 港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港元	債券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56,092	4,375,651	67,629,000	-	77,360,743
融資現金流量	(1,398,624)	-	(3,850,000)	-	(5,248,624)
匯兌調整	(342,038)	-	-	-	(342,0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650,000	-	4,6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4,375,651)	-	-	(4,375,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430	-	68,429,000	-	72,044,4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	9,173,502	9,173,50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615,430	-	68,429,000	9,173,502	81,217,932
融資現金流量	(3,615,430)	-	(3,850,000)	(8,638,988)	(16,104,418)
其他非現金變動：					
財務費用	-	-	4,650,000	334,168	4,984,168
租賃負債增加	-	-	-	12,655,898	12,655,898
匯兌調整	-	-	-	(164,190)	(164,1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9,229,000	13,360,390	82,589,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九年： 100.00%)	-	放債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5,000,0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九年： 100.00%)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九年： 100.00%)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附註：

- * 該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 # 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單獨披露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及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 (ii)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 (iii)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任何性質的變賣、抵押、押記或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在知悉及關注第一項民事裁定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實情況、原告人的申訴及案件的案情。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90%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及控制權。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及案件的案情，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過早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晉翹有限公司之60%股權，故已實際出售本集團收回銀地礦業之權利以換取現金付款連同結果分成調整。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知悉另外一份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民事判決書(編號：(2016)豫01民初709號)(「第二項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河南桂圓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曾向鄭州法院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的指控：

「根據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與金富源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桂圓收購銀地礦業95%股權，其後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按協議約定將銀地礦業95%股權變更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人民幣25,000,000元股權轉讓金，則其將(i)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ii)放棄已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及(iii)自願承擔違約責任。按股權收購協議第8條第1款的約定，違約責任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後經河南桂圓多次催要，金富源礦業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三次小額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外，並沒有支付餘下的股權收購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出具一份聲明，承認其未能按約定支付剩餘款項，其將自願承擔民事責任，並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根據河南桂圓的指控(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將明確否認所有指控)，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收購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本公司認為若干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自己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b) (續)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股權收購協議；
- (ii)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 (iii)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 (iv)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編號：(2016)豫01執1301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在知悉及關注第二項民事判決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件如何發生的事實情況，以及事件如何在本集團完全不知情下立案、審訊、承認責任及判決。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90%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及控制權。此外，本公司亦同時考慮向相關執法機關提出刑事申訴，調查在訴訟過程中是否有人向法院提供欺詐性證據及文件等違法行為。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适宜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產生的影響作出最終評估。

本集團現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就懷疑申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取得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晉翹有限公司之60%股權，故已實際出售本集團收回銀地礦業之權利以換取現金付款連同結果分成調整。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2,655,898港元及12,655,898港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開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一直在全球迅速演變。自此，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貨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可能會於一定程度上遭受不利影響，該影響取決於有關COVID-19爆發的全球嚴重程度之新發展以及為控制極不穩定的COVID-19爆發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0. 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41. 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6,374)	299,259	767,607	910,082	1,162,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27)	(196,424)	(184)	51,916	60,103
稅項扣除	(940)	(2,661)	(1,310)	(7,648)	(10,534)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367)	(199,085)	(1,494)	44,268	49,56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3,538)	(197,882)	(1,466)	44,272	49,574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5) 港仙	(6.04) 港仙	(0.03) 港仙	0.76 港仙	0.77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03,904	460,938	737,703	868,646	966,998
流動負債	(24,425)	(116,616)	(181,108)	(103,691)	(161,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479	344,322	556,595	764,955	805,776
股東資金	326,166	344,729	556,132	764,030	799,809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145,531	66,829	67,629	68,429	69,229
已動用資金	471,697	411,558	623,761	832,459	869,038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10.8)	(574)	(2.6)	5.8	5.8
每股股息	-	-	-	-	-